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413 破申 40 号

申请人：仲路明，男，1960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镇丰产村委窑头村 67 号。

被申请人：江苏安顺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9612821XQ，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翟树兵，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仲路明与江苏安顺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债权人仲路明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江苏安顺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6 月 11 日，本院以(2026)苏 0413 破申 40 号立案审查。审查期间内，仲路明以其与江苏安顺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已初步达成还款沟通意向，双方拟通过执行和解方式履行债务，无需启动破产程序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述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仲路明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仲路明撤回对江苏安顺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

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先 彪

审 判 员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胡 哲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李 欢